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銓敘部部長鈕永建。有功黨國。齒宿望尊。自特任為銓敘部部長以來。深資倚畀。茲于國民政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據該委員傅賢提稱。該部長兩次辭職。情詞懇切等語。現在時艱孔亟。端賴耆賢仔肩大局。著考試院傳令懇切慰留。俾勉為其難。以報黨國。本府有厚望焉。合亟令行該院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 總司令

為令知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四二四三號公函內開。查顧祝同魚電。轉呈馬文車電。擬解決西北問題辦法一案。除原文免敘外。後開其關於第三項回教軍隊實施政治訓練一節。交訓練總監部核議等因。除另函轉知外。相應抄同原函并抄同顧軍長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中央秘書處原函一件。顧祝同原電一件。准此。查回教各師。應施以政治訓練。誠屬必要。擬請在回教各師未成立特別黨部以前。暫設置政治訓練特派員。由西北行營主任商由職部委派前往工作。至西北行營可勿庸另設政治訓練處。以免與第三屆三中全會裁撤各級政治訓練處之決議案相抵觸。茲擬具條例編制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伏候示遵等情。附回教各師政治訓練特派員暫行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據此。查前據顧軍長祝同轉呈馬文車電。擬整理西北問題辦法一案。經送中央黨部分項決定。關於第三項回教軍隊實施政

治訓練一節。當交該部核議在案。據呈前情。查所擬暫行條例暨編制表尙屬妥善。應准備案。除指令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函達中央黨部查照暨分令總司令部外。合行抄發原暫行條例暨編制表及原案文件。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回教各師政治訓練特派員暫行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顧軍長來電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會議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為令知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細則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一份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七一號函開。查本會前鑒於無線電宣傳之重要與便利。原有電台電力太小。播音區域不廣。不足以應需要而收顯著之宏效。經於十八年二月計劃擴充。自着手籌備以來。一方面因機械之日有改進。爲盡善盡美計。不得不擇尤購置。他方面又因金價暴漲。應付機械價值。折合國幣數目。無形中增加頗巨。預算在本年年底大電台裝竣正式開幕之前。尙須國幣一百二十一萬元。惟中央黨費本極支絀。實無餘力再行籌措。爰經本會第一四三次常會議決。請政府令財政部籌撥的款。以免工程停頓。并免除各項機件進口關稅。俾完成中央特創事業在案。茲特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遵辦。並卽見復爲荷等因。奉此。經卽提出國民政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遵事。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主席委員宋子文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處工程委員會函稱。查譚故院長墓地。前蒙國務府蔣主席親自勘定。改在靈谷寺東側。遵卽飭據基泰工程司繪具圖樣。並附擬墓工預算前來。計關於墓身及平台牌樓一切道路洋灰橋水池種樹配景等等費用。約計需國幣十八萬九千元。當經提出本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圖樣通過。預算照工程司原擬數目減去牌樓造價一萬五千元。增入工程司酬勞百分之六暨監工等一切雜費。共計需洋

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元。送請國葬典禮辦事處轉呈國民政府核定等語紀錄在案。理合檢具譚故院長國葬墓工圖樣一份。計五紙。修正預算書四份。備文送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撥等情。准此。查譚故院長功在黨國。所有國葬工程。自宜從優修建。昭示來茲。惟際此匪患未清。庫藏匱乏之際。子文等仰體國家財力。不敢不撙節籌維。以是關於墓工預算。迭經切實減估。仍大致具備。並據面陳。擬利用靈谷寺天然林木。藉以節約種樹經費等語。經加覆核。此次所估數目實較前次馬腰坡地方原擬之墓工預算已減去三分之二。而其墓工圖樣。亦尚堅實。似於兼顧國帑之中。仍不失國葬禮制。理合檢具原送圖樣及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照准。并請於本星期五日提出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該項經費迅予籌措。並作一次撥發。以利工程進行。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譚故院長國葬工程。自宜從優建築。以崇體制。茲據呈賣墓工圖樣暨經費預算書。尙屬切實。經即提出國民政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照發在案。除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連同圖樣備查。並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院遵照外。合行發發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迅予一次撥發為要。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內政部禮字第一四號呈稱。案奉第一九四九號訓令開。准文官處函。爲關於內政會議湖南省政府委員曹伯聞提議。確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訓民要則。及河北省政府提議。提倡中國固有道德兩案。經國民政府決議。查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准由內政部會同關係各機關辦理等由。除函復外。沙發原令。仰卽遵照辦理等因。並抄件一紙。奉此。竊維人民非經訓迪。難期至善。道德亦非提倡。無以久存。况經明令煌煌。允資表率。若不特爲揭示。何以啓發民心。且恐事過境遷。漫不經意。殊失政府匡正人心。挽救頹風之指。擬懇轉呈中央通令各黨政機關。並轉飭學校及地方團體製成匾額。恭錄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懸諸禮堂或公共場所。以資申儆而期共喻。庶幾奉行盡力。可無循規越矩之虞。造次弗忘。永作怵目警心之助。其他訓民要則。應如何辦理之處。當會商各關係機關隨時擬具意見。呈候施行。所請恭錄明令。製匾懸掛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似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現經本府核定該項匾額。祇須橫列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一律藍地白字。自行製成懸掛。以資啟迪。除函中央黨部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李世中兼駐巴拿馬總領事並賞委任文憑乞簽署蓋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世中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賞委任文憑·並准予簽署·鈐用國璽·隨令發還·轉給祇領·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計令發簽署蓋璽委任文憑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准軍政部咨稱航空第六隊少校參謀周士元因病辭職請准予免職指令祇遵由呈悉·周士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經領甘肅青海甯夏三省賑款二十萬元分別轉發辦理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師師長胡祖玉呈送該師負傷士兵周宗山等十三名書表相片請予給卹等情擬請照各原級分別平戰時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熱河省灤平縣十八年份被雹成災地畝請准予分別蠲緩糧銀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滕縣十九年份秋禾被水地畝擬請緩徵銀米以紓民力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呈復核議回教軍隊政治訓練辦法並擬具回教各師政治訓練特派員暫行條例及編制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已函達中央黨部查照。暨分令行政院總司令部轉行知照。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為擬將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考試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訂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草案可否准予備案並以會令公布施行請鑒核指令謹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任張家柱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附 錄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歲	原 籍	現住地方	職 業	隨同歸化者	字 證 號 書	日 給 期 證	轉 請 機 關	備 考
客蘭萍	男	五十三	俄國維廉斯 吉省	濱江南崗鐵 嶺街十號	辦事員	無	奮七號字	廿年五 月一日	吉林省政府	
蘇布魯 諾維赤 也夫結	女	四十三	俄國爾瓦沙 夫省	濱江馬家溝 國課街五號 四戶	成衣	子尼格來 十四歲 女作十六歲	奮八號字	同	同	
富列也 夫幹次	男	四十八	俄國沃木斯 克省	濱江道裏商 市街	房主	妻幹那 三十六歲 子姚西夫 十二歲 女即那 七歲	奮九號字	同	同	
多連瓦 街來克	男	四十	俄國斜爾布 斯吉省	濱江南崗郵 政街廿二號	路員	無	奮十號字	同	同	
得爾沃 諾沃薩	男	四十二	俄國疏布林 司基省人	哈爾濱道裏 廠街四號	充差	無	奮一號字	同	同	
克山阿 得列薩	男	四十四	俄國札白岳 爾省	濱江偏臉子 夫拉吉米爾 街二十號	汽車夫	妻馬力牙 三十二歲 女耶連那 九歲	奮二號字	同	同	
索保列 夫阿係	男									

牙安那	勃竹毛	得爾	克利板	爾尼	魯果夫	特里申	果慶尼	司里申	國夫	粒那	大舍	業列	山得爾	阿列克	左洛夫	米洛五	洛曼	兌了夫	馬那司	夫	特爾陳	諾	維赤節	比那	那也	結林那	伊立仁	米爾	瓦劉特	紀毛肥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二十三	二十七	四十一	三十九	三十	三十七	四十九	四十二	三十五	四十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俄國扎白衣	俄國伯力縣	俄國沃林布	俄國吉也夫	耶五吉一	耶五吉一	俄國沙馬爾	俄國多木司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俄國吉也夫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濱江南崗中
學生	電報生	家務	充差	商	充差	木匠	文牘	汽車夫	教師	充差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七番三號字	七番三號字	七番一號字	七番十號字	六番九號字	六番八號字	六番七號字	六番六號字	六番五號字	六番四號字	六番三號字	六番二號字	六番一號字	六番零號字	六番九號字	六番八號字	六番七號字	六番六號字	六番五號字	六番四號字	六番三號字	六番二號字	六番一號字	六番零號字	六番九號字	六番八號字	六番七號字	六番六號字	六番五號字	六番四號字	六番三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九年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以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